

**新北市政府106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06年6月止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 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， 如採公開招標 ，請填列得標 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客家業務	補助社團參與公益及推廣 客家語言文化服務	社團法人新北市 中原客屬協會	新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局	50	無		V	
客家業務	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	東東樂團	新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局	350	無		V	
合 計				400				

填表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